

WIPO



A/39/13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8月1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国际专利制度发展议程 关于该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研究报告

总干事的备忘录

1.

在三十六届系列会议上，大会审议了总干事的一份识别国际专利制度未来发展的相关问题的备忘录 (文件 A/36/14)。总干事将“WIPO专利议程”交付讨论的目的就是要为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演进编拟一项协调一致的方针，以确保国际局和成员国与本组织合作进行的工作瞄准实现共同目标的方向。

2.

国际专利制度的一项具体目标就是要更加方便用户，并向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 and 发明者在内的更广泛的创新者群体提供这种制度。另一项基本内容是要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可能有别于工业化国家的需求，实现发明者、研究人员、消费者和专利制度所影响的其他群体之间的权利平衡，以便从该制度中获得更多的全面利益。

3. WIPO

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PCT大会注意到文件A/36/14的内容并批准了载于第42段中有关未来工作的提案，这些提案考虑了成员国表达的观点，其中包括要求秘书处就该提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一次研究(见文件A/36/15，第194至222段)。

4. 总干事请各国政府、组织和国际专利制度的用户就此发表书面意见，并在2002年3月召集了一次讨论主要问题和挑战的国际专利制度会议。该次活动的主要问题和结论连同由此而可能得出的某些任择方案，以文件A/37/6的形式提交给第三十七届大会系列会议，WIPO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PCT大会就此进行了讨论并注意到上述有关内容（见文件A/37/14，第320至375段）。

5.

在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讨论该事项期间，总干事重申了就该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进行一次研究的承诺。其后总干事委托了来自不同地区并具有不同背景的4名独立专家进行了相应的研究工作。在秘书处与地区集团就此次研究的范围进行磋商后，在附件中对工作范围作出了规定。

6. 接受委托编拟研究报告的有下述专家：

— 非洲：

Getachew Mengiste先生，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代理局长；

— 阿拉伯地区：

Aziz Bouazzaoui先生，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局长；

— 亚洲：

Ng Siew Kuan, Elizabeth女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拉丁美洲：

Deborah Lazard女士，独立科学研究工作者，前墨西哥知识产权局专利司司长。

7.

在研究报告中表述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秘书处的意见；这些报告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即，作为文件A/39/13 Add.1 至 Add.4）。这些研究报告作为来自不同地区并具有不同背景的专家的工作，代表了各家不同的学科观点，它们汇总起来应对有关问题提供了一种更具全球视角的观点；这些研究报告对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WIPO专利议程的讨论作出了富有价值的贡献。

8.

请WIPO大会与巴黎和PCT联盟大会注意本文

件和载于文件A/39/13 *Add. 1至*
Add. 4中的研究报告并就此发表意见。

[后接附件]

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研究报告 工作范围

一、研究范围

研究应评估国际专利制度(IPS)及其今后发展的各种任择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影响。研究工作应探讨发展中国家可能采用的备选方案，以确保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发展将处理这些需求。研究还应分析与目前正在别的论坛(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WTO))进行的有关本议题的其他谈判进程之间的联系。它还应参考迄今为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所审议的各项文件和本组织成员国所进行的讨论(见文件A/36/14 和 15 及 A/37/6 和 14)。最后，研究工作还应包括其他对有关这一议题的研究报告进行的简要分析，其中特别是联合王国政府知识产权委员会 (CIPR) 2002年9月发表的报告以及南方中心2002年11月发表的工作文件。

二、特点和办法

此项研究应是一件具有创意的工作，它将有助于人们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研究应立足于翔实的分析，从全球角度全面探讨涉及这一主题的重大问题，但还需鼓励参照地区的个案或事例。为了全面认识这些问题，须尽可能地采用跨学科的方法。应依据可以获得的事实来阐明观点和立场；这一项研究工作不应成为，亦不应被看作是表达主观意见的手段。

[附件和文件完]